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 F5025 室

主席：蕭主任勝夫

記錄：黃莉萍

出席：楊昌彪教授、黃英哲教授、蔣依吾教授、陳嘉平教授、王友群教授

請假：范俊逸教授

列席：陳素馨小姐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無。

肆、確認 99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無

陸、討論事項及決議：

一、擬修正本系碩士班101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經96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97.04.23)決議通過：修訂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為「計算機結構」、「高等電腦網路」、「高等作業系統」、「演算法設計與分析」、「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五科任選二科。

決議：1.依本案由說明決議通過：專業必修科目為五科任選二科（原訂四科選二科）。

2.刪除修課規定：若大學為電子或電機系畢業者，可以「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課程，抵免必修四選二課程中之一門。

二、提請討論本系學士班、博士班101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與前一學年度（100學年度）相同與否。

決議：本系學士班、博士班101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仍維持與100學年度相同，不作變更，如附件一、附件二。

三、擬審查碩士生林俊安同學抵免「書報討論」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經98學年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99.06.14)決議通過：該同學申請99學年度前往瑞典交換學生，回國後可向本系課程委員提請「書報討論」抵免，且應優先於瑞典選修交換學校所開之近似本系「書報討論」之課程內容。

決議：通過抵免。

四、擬審查100學年度轉學生之課程抵免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大二轉學生申請案：

(1).陳英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2).梁世承（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2.大三轉學生申請案：

- (1).邱經達（國立中山大學海工系）
- (2).黃義斌（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決議：本案由通過「同意抵免」之學分請參考附件三。

五、擬將本系研究所專題課程（獨立研究類）之修課對象限定為研究生，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資訊工程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國語文	2	2														
		英語文	2	2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2～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畢業前必須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可之8場活動）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C 程式設計	3															
		資工微積分	3															
		離散數學	3															
		數位電子學		3														
		資工數學		3														
		數位系統				3												
		資料結構				3												
		線性代數				3												
		計算機組織					3											
		作業系統					3											
		機率學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3									
		演算法							3									
		資訊工程論壇							1									
		電腦網路								3								
		UNIX系統程式								3								
		編譯器製作								3								
		專題製作（一）								1								
		專題製作（二）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64.06%												
系所教育目標		1.精進知識科技 2.孕育創意理念 3.培養研究能力 4.具備人文素養 5.訓練團隊精神 6.建立國際視野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A.具備計算機科學領域的基本知識與能力， 包含數學基礎、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軟體設計、計算機組織與結構、作業系統。 B.深入瞭解計算機科學中一種或多種重要領域的知識。 C.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以發掘、分析及處理計算機科學問題的能力。 D.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詮釋數據的能力。 E.使用計算機科學實務所需技術、技巧與工具的能力。 F.設計與整合資訊軟、硬體系統或元件的能力。 G.有效的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H.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計算機科學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 I.培養持續學習與獨立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J.具有文化內涵與藝術鑑賞能力。 K.認知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修課 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選課相關法規/學士班教育架構(100)。 3.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計54學分。 4.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少須包含本系選修課程24學分。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993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27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 (核心學程)	書報討論	1	1		1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22	必修比重			18.18%											
系所教育目標		1.精進專業知識 2.孕育創意理念 3.培養研究能力 4.具備人文素養 5.訓練團隊精神 6.建立國際視野 7.強化撰文技能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A.具有資訊科學及工程領域之專業知識的能力 B.具有策劃、設計及執行資訊科學及工程軟硬體系統專案研究的能力 C.具有撰寫資訊科學及工程領域專業論文及專業的能力 D.具有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資訊科學及工程問題的能力 E.具有與資訊科學及工程領域內外的專業人員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F.具有良好的國際觀，了解國際上資訊科學及工程相關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 G.具有領導、管理及規劃資訊科學及工程專案計畫的能力及專業倫理素養 H.具有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修課規定		1.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最低畢業學分數：22；逕修讀博士學位者：4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993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27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同意抵免學分清單

陳英傑（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C 程式設計	3	無	
資工微積分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工數學	3		
梁世承（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資工微積分	3	無	
邱經達（國立中山大學海工系）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C 程式設計	3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3
離散數學	3	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	3
數位電子學	3	普通物理學	6
資工數學	3	普通化學	4
數位系統	3	靜力學	3
電腦網路	3	計劃學導論	3
資料結構	3	測量學	3
線性代數	3	工程材料	2
計算機組織	3	計算機概論	3
資工微積分	3	材料力學	3
作業系統	3	流體力學	3
		港灣工程學	3
		基礎環境科學	2
黃義斌（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資工微積分	3	UNIX 系統發展平台實習	3
作業系統	3	資訊系統人機介面	3
數位系統	3		
資工數學	3		